

证券代码：834667

证券简称：安特源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自 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特源”）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要求，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及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发生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其中涉及 2017 年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的股票发行共有一次。

2017 年 5 月 22 日，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不超过 1,762,626 股（含 1,762,626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02,221.76 元（含 3,102,221.76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3,102,221.76 元，并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苏亚锡验【2017】1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7】4622 号《关于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7 年 5 月 4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 5 月 22 日经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联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缴存银

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账号为517070300423。该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7年5月4日披露的《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10），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及购买固定资产，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拟投入金额（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2,800,000.00
2	购买固定资产	302,221.76
	合计	3,102,221.76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本金金额	3,102,221.76
加：募集资金利息	2,014.30
二、募集资金总金额	3,104,236.06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938,240.00
偿还银行贷款	2,800,000.00
购买固定资产	138,000.00
手续费	240.00
三、募集资金余额	165,996.06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165,996.06元。

四、专项自查结论

公司对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料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查验了公司发行股票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股份登记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资料,查验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银行对账单、付款凭证、相关合同等业务资料,查验了公司发行股票的程序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的开展情况将募集资金使用的银行单据、发票、合同等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进行比对。

经自查,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安特源2017年股票发行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

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